

**申请在民政事务总署辖下产业地点  
拍摄商业性质的影片**

---

致：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总页数： \_\_\_\_\_ (连本页在内)

**申请人的详细资料**

公司名称：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联络人的姓名： \_\_\_\_\_  
联络人的职位： \_\_\_\_\_  
电话号码/传呼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拍摄工作的详情**

1. 拍摄日期  
\_\_\_\_\_ 由 \_\_\_\_\_ 时至 \_\_\_\_\_ 时

2. 拍摄地点(请提供详细的位置图)：

\_\_\_\_\_

3. 拍摄队伍的工作人员数目(包括制作人和男女演员在内)：

\_\_\_\_\_  
\_\_\_\_\_

4. 用来运载仪器和接送男女演员的车辆数目和类型，以及所需的  
泊车位数目：

\_\_\_\_\_  
\_\_\_\_\_

5. 如果有需要政府提供电力及/或仪器，请详加说明：

---

---

6. 如果在拍摄过程中会使用任何爆炸品及/或易燃物品，请详加说明：

---

---

7. 如果有需要对产业进行改建和修复工程，请详加说明：

---

---

8. 在签署本申请表格前，请细阅夹附的“申请在民政事务总署辖下产业地点拍摄商业性质的影片须知”。

签 署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位 \_\_\_\_\_  
日 期 \_\_\_\_\_

公司印鉴 \_\_\_\_\_

## 申请在民政事务总署辖下产业地点

### 拍摄商业性质的影片须知

---

1. 申请必须最迟在影片开始拍摄的预定日期前14个工作天提出，但最好是在一个月前提出。一般申请需要10个工作天处理，较复杂的个案可能需要较长时间。
2. 递交申请表格时，必须一并附上影片的内容简介，而必要时，可能还须附上剧本和对白。
3. 拍摄工作不得对产业造成损毁。
4. 拍摄工作不得对途人造成滋扰、骚扰或不便。
5. 除非事前已获许可，否则不准让人得知产业的名称。
6. 影片的性质不得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产业本身或占用产业的任何人，不论是租客、访客、其他获邀人士或持牌人产生尴尬，亦不得触犯香港法律或属于不道德、带诽谤性或具政治色彩。
7. 如果在产业或其范围内拍摄影片时对任何土地财产或非土地财产造成损毁，而损毁是由于贵公司或贵公司所负责的任何人有疏忽、遗漏或犯错而造成，贵公司必须承担责任，悉数赔偿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因此而牵涉的开支、责任、损失、申索或法律程序。
8. 如果在产业或其范围内拍摄影片时引致任何人受伤或死亡，贵公司必须承担责任，悉数赔偿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因任何成文法或普通法规定而牵涉的开支、责任、损失、申索或法律程序。
9. 申请如果获得批准，租用产业首4小时的收费是\$6,870，以后每4小时的收费是\$1,935，不足4小时也当十足收费计算(收费或会予以调整)。这笔费用已包括政府行政和监督的间接费用。不过，如果有需要政府提供额外人手或仪器辅助拍摄工作，申请人必须支付所有实际费用连同间接费用。
10. 上述费用，通常不会发还，除非申请人在影片开始拍摄的预定日期前不少于72小时以书面通知本署，要求取消原定的拍摄工作，才会发还。
11. 申请人须缴付相当于租用产业费用的按金。政府会将按金保管，待申请人完全遵照和履行上述条件，才予以发还，但不带任何利息或补偿。申请人如果违反任何条件，政府会把按金没收作为补偿，并保留追讨按金金额以外其余欠款的权利。
12. 申请人一般必须在拍摄工作展开前不少于4个工作天缴交费用和按金。
13. 这项申请只限于处理暂时占用有关产业的事宜，申请人必须就拟在产业地点进行的其他活动另作安排，向有关当局申领所需的牌照/许可证。
14. 如果拍摄电影的地点在小区中心/小区会堂，申请人必须遵守“租用小区中心/小区会堂设备指南”(HAD 108)所载的指引及条件。
15. 民政事务专员保留权利，在紧急情况时(例如必须开放庇护中心)，可以短时间通知撤回批准，终止把楼宇及/或任何仪器租予申请人。
16. 申请人使用物业地点聚集期间，必须维持良好秩序和严守纪律；使用后，更必须将地方妥为清洁。